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3-112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股份回购概要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3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5.12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4,131,786.73 元，不超过 8,263,573.86 元，同时根据拟

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776,651 股-1,553,3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1.69%，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对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七）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上述主体暂无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

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 0 股，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
--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无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